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
嗣后:阿米蒂奇先生(副主席).....(澳大利亚)
嗣后:阿别良先生(主席).....(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3: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 110(a)的决议草案 A/C.3/53/L.2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 108 的决议草案 A/C.3/53/L.18/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 11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19:人力资源管理(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3: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 110(a)的决议草案 A/C.3/53/L.2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53/37)

1.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提交的说明(A/C.5/53/37)显示,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53/L.23,将在方案预算第 1 款 B(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下产生开支 332 900 美元和第 22 款(人权)下产生开支 19 000 美元。后者为禁止酷刑委员会 10 名成员的生活津贴。会议事务费用将由方案预算已核准的资源支付,额外的 19 000 美元将根据应急基金使用和管理程序处理。

2.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该国代表团不反对核可秘书长的说明(A/C.5/53/37)提及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然而,他想知道为什么该说明第 4 段说仅以本组织的四种正式语文提供会议服务。

3.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这四种语文是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正式语文。

4. 主席回顾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3 段 B 的规定,他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知大会,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C.3/53/L.23,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下核可的资源还需增加 19 000 美元。2000 年所需额外经费将在拟订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处理。

5. 就这样决定。

关于议程项目 108 的决议草案 A/C.3/53/L.18/Rev.1 (A/C.5/53/3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6.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提交的说明(A/C.5/53/36)显示,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53/L.18/Rev.1 会在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下造成开支 33 200 美元,在第 1 款 B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下造成开支 197 000 美元。第 22 款下所需额外经费 33 200 美元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名成员的生活津贴,受使用和经管应急基金的程序管辖。2000-2001 两年期所需额外经费将列入该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知大会,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C.3/53/L.18/Rev.1,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下核准的资源需增列 33 200 美元。2000 年

额外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处理。

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A/53/7/Add.3;A/C.5/52/25 和 A/C.5/52/45;A/C.5/53/38)

9. Benjelloun-Touimi 先生(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主席)说,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新行政安排(A/53/7/Add.3,第 11 段),在一系列协商中已得到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咨询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的成员国都参加了这些协商。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已将这个问题的技术细节提交给第五委员会。

10. 虽然委员会收到的提案是技术性的,但其实际目标是增进总部在日内瓦的处理贸易与发展问题的机构,即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贸易中心的一致性。改善协调对于贸易中心至关重要,该组织作为另外两个机构的分支,必须遵守这两个机构的规章。因此,改善工作程序将通过贸易中心增进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的合作,从而使两者相辅相成。反之,就会使贸易中心继续重复其工作和浪费资源,按照联合国的规则编制和提交一份概算,再按照世贸组织规则编制另一份概算,尽管这两份预算完全一样,而且因为世贸组织正在成为一个普遍性机构,这两个组织的成员最终也是一样。总之,拟议的新安排将有助于解决各级缺乏一致性所造成的问题,特别是这些问题导致日内瓦与纽约之间发生“争夺地盘的现象”。

11. 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在于依照常理,使贸易中心这个纯粹的技术合作机构能够专心提供技术合作,而不是被极其官僚的规定所束缚。拟议的安排不仅会提高该中心的功效,而且会加强该中心对其直接组织成员,即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的负责制和更好地对其需要作出回应。最后,第五委员会可以放心,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安排将遵守联合国预算和行政规则。

12.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指出,作为 A/C.5/53/38 号文件附件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咨询组主席的信件只是表明理事会和咨询组赞同载于咨询委员会报告(A/53/7/Add.3)第 11 段(c)中的各项建议。他不知道载于第 11 段其他分段的建议是否也已得到核可。他

还问新的行政安排是否对贸易中心的工作安排有任何影响。

13. Benjelloun-Touimi 先生(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主席)说,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安排均已得到讨论和核可,信中具体提及的分段(c)是不对的。他很愿意重新写信并迅速转寄给委员会。就他所知,新的安排对于贸易中心的工作安排没有任何影响。

14.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建议,联合咨询组主席所作的口头订正应被视为在委员会作的正式声明,委员会不应等待重新递交信件才采取行动。他确认,拟议新安排不会改变联合国(包括贸发会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贸易中心和世贸组织目前在方案拟订审查和批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如果这些建议影响到这些作用,咨询委员会会向第五委员会明确这一事实。联合国将继续发挥各种管制职能,联合国《财务条例》将继续适用于贸易中心。

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到 A/C.5/53/38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说明,应核可 A/53/7/Add.3 号文件所载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中的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

16. 就这样决定。

采购改革(续)(A/52/887 和 A/52/1010;A/53/271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53/692;A/C.5/52/46)

17. Cardoze 女士(巴拿马)代表里约集团发言,她说里约集团成员国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规则,认为应该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尽可能广的地域范围内,增加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份额。令人担忧的是,185 个会员国中仅 10 个国家就占了联合国采购总额的 93%,里约集团占 0%。

18. 如果没有采购改革,本组织的任何改革都不能算是完全和公正的。作为发展中国家,里约集团成员并不争取一些以补贴或看不见的保护方式使某些会员国受益的条件。里约集团成员国争取的条件是在投标和采购过程中有透明度,对非总部国家给予支持,以及基于货物和服务质量的公平机会。

19. 里约集团完全赞同审计委员会报告(A/53/5,第一卷,第二章,第 90 段至 104 段)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53/513,第 22 段至第 31 段)对采购问题的意见。特别是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91 段提到的与给予投标的时间相关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特别令人担忧的是,有 17 次尽管合同金额超过 200 000 美元,但给的时间少于四周。

有一次对一项总金额 1 446 万美元的电器设备大宗合同只给了 21 天。共向 32 个投标商寄出了标书,只有两个投标商作出答复。《采购手册》中有关投标的准则必须更清楚一些,应该明确规定审查评价可能的供应商的频率。里约集团欢迎印发订正的《采购手册》,但指出,手册中没有登记列入供应商名册的示范表格或投标示范表格。

20. 由于该集团一些成员是部队派遣国,里约集团极为关切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活动的两份报告(A/52/426 第 60 段至 63 段,和 A/53/428,第 66 段至第 70 段)中所述某些供应商的舞弊行为。特别令人担忧的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本身发现一些供应商没有遵守基本的国际航空标准。在这个领域,节约费用决不能以降低联合国部队的安全为代价。

21. 监督厅的两份报告(A/51/432 和 A/53/428)描述了许多其他不合规定的作法,咨询委员会认为采购司发现的一些不合规定的作法“非常严重”(A/53/513,第 25 段)。

22. 里约集团不愿意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讨论监督厅的调查结果,而是要强调,只有借助更大的透明度和公布资料,本组织才能打击采购的违规行为的作法以及一些犯罪现象。确实,这是实现采购方面更大程度平等和改善本组织公众形象的唯一途径。宣传对于改革至关重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障良好的管理。

23. 里约集团希望得到本组织购买货物的详细清单,标明产地、数量、海关术语和价值,并得到供应商名单和投标过程的案例,特别是关于食品的案例。里约集团还欢迎得到更多有关秘书处综合采购制度的资料:采用该制度的理由,采购整套货物向承包商支付的价格,整套货物在各地目的地的,整套货物在运抵时是否分开。秘书处还必须遵守第 52/226 A 第 13 段(a)和(b)分段,其中规定所有招标书均应在采购司网址主页上予以公布并发送各常驻代表团。该决议已通过 6 个月,但是尚未提供有关这些规定执行情况任何资料。里约集团还希望得到一份采购司工作人员名单,并标明其国籍和职能。

24. 副主席阿米蒂奇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25. Butschek 女士(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在目前阶段,她只想讨论几个令人关切的广泛问题,以后再作详细评论。秘书长说,迄今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改进了采购制度,这值得欢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采购

职能已并入采购司,这也令人高兴。从下一个两年期开始将公布维持和平的采购计划,这也值得欢迎。首先是因为这些计划有助于消除筹备时间短的问题,在这方面,采购司与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加强合作至关重要。

26. 尽管做出种种改进,目前的标准仍然不是一个专业采购部门应有的标准。鉴于缺乏客观资料,反馈意见也许不可避免带有主观性,但是欧洲联盟对于秘书长的报告(A/53/271)关于衡量采购效率的第6段不太信服。一年的资料不能够有代表性地反映整个执行情况,前几年的统计数字必须与1998年估计数一起提供。

27. 采购司似乎对其复杂的登记程序不大重视,这使新公司,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的公司,难以竞争以获得联合国的生意。需要进一步拟订收集统计数字的方法,以便更清楚地显示得到采购合同的公司真正属于那个国家。此外,公开招标的价值也受到损害,因为采购司不再公布所提供服务和货物的价格和种类。公布这些情况有助于使失败的投标者吸取经验,加强竞争力,从而有利于联合国。

28. 欧洲联盟十分重视提出的建议:即在同样合格的供应商中,应优先考虑来自未拖欠会费国家的供应商。对于秘书长的报告(A/53/271/Corr.1)第19段与欧洲联盟所作的比较,欧洲联盟怀疑是否站得住脚。现在应该实施这个建议。

29.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打算对其报告第5段提及的所有条例和规则发表一份全面修订。欧洲联盟还欢迎有关公布日期的资料。欧洲联盟注意到尚未任命监察员处理申诉的理由,并再次强调必须由能够真正独立行事的人行使这一职能。关于采购司司长职位的叙级,由于各项改革需要由具备适当资格的高级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应该专门为此任务进行征聘并能够完成一个专业的采购机关应该完成的任务。

30. 欧洲联盟重申对审计委员会指出的采购中许多不合规定之处表示关切,对此欧洲联盟已在议程项目111下发表意见。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打算进一步采取行动,以改善采购制度,并希望在稍后阶段了解更多的细节。

31. Ne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在改善采购程序方面正取得稳步进展,包括出版订正

的《采购手册》,供应商名册在不断扩大,以及更多地使用采购司因特网网址。自由和公平竞争是透明的采购制度的基石,这样能够以成本效率最高的条件获得货物和服务。因此,继续扩大竞争性招标至关重要,试图不通过严格竞争来授予合同,就会使成本上升,就会与采购改革迄今取得的成果背道而驰。联合国系统正在采取共同方法,优化采购资源,例如拟订共同的采购条例和开发供应商共同数据库,这将提高采购活动的效益和效率。应该加强这种合作。

32. Sulaiman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认秘书处按照大会第52/226号决议扩大供应商地域范围方面取得了成绩,但他指出,如秘书长的报告(A/53/271)第14段所述,虽然1997年和1998年期间临时和正式登记在册的供应商增加了,但是获得采购合同的发展中国家所占比例仍然很低。必须进一步重视这个问题。美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正努力在发展中国家中寻找潜在的供货商,增加这些国家在投标争取和获得合同方面所占的比例,但这些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只限于在万维网上贴出通知并具体说明时限。如果秘书处能向常驻代表团书面通知联合国的采购需求,这样他们就能让其国家潜在的供应商注意此事。关于这个问题的通知往往只是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该议题时才由采购司发送各常驻代表团,而采购司应该与各代表团不断保持接触,特别是在供应商名册上没有供应商登记在册或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团。

33.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对某些国家进行的访问,叙利亚代表团希望了解访问了哪些国家,是否包括发展中国家。根据第52/226号决议的规定,这些国家特别需要采购合同。他还问是否访问了中东地区,如果访问了,谁参加了访问。他注意到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发言说,联合国在得到邀请的情况下,参加了某些国家举行的讨论会。他询问安排这种访问的机制是什么,如何组织这些讨论会才能使联合国参加。

34. 叙利亚代表团赞成行预咨委会报告(A/53/692)第8段所述,秘书长在下次关于采购问题的报告中应说明确定采购国家的依据是什么,这种方法与公认的国际惯例有何不同。叙利亚代表团还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有必要对在发展中国家下订单但从其他地方获得货物和(或)服务的情况同从发展中国家采购货物和(或)服务的情况加以区分。

35. 最后,他说《采购手册》和有关采购的其他联合国文件应该译为本组织的六种正式语文。这将大大有助于根据第 52/226 号决议为增加发展中国家在获得采购合同方面所占比例而作的努力。

议程项目 119: 人力资源管理(续)(A/53/266、A/53/327、A/53/342、A/53/375 和 Corr.1、A/53/385、A/53/414、A/53/501、A/53/502 和 Add.1、A/53/526 和 Add.1、A/53/548、A/53/642 和 A/53/691)

36. Yamagiwa 先生(日本)提及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空缺的说明(A/53/327)和行预咨委会对联合国行政法庭巴洛冈第 852 号判决(1997 年)发表评论的有关报告(A/53/691)。他指出,行政法庭已作出裁决,由于“内部”一词没有法律定义而且根据《宪章》第八条和第一百零一条,任用和升级机构必须允许在联合国服务的所有人选申请有关职位,不论其任命所依据的《工作人员细则》号编。这项判决违反了大会第 52/219 号决议第五部分第 2 段的决定,其中规定 200 号编项目人员无资格填补内部空缺。因此,这项判决损害了适当幅度制度并阻碍了秘书长在秘书处会员国国民任职地域分配方面取得巨大进展的意向。由于行政法庭的推理同样适用于持有限期合同的 300 号编人员,因此这项判决的影响可能更为严重。

37. 日本代表团不能赞同这项判决,支持咨询委员会载于其报告第 8 段的建议。日本代表团也同意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大会应采取紧急行动,以便为秘书处提供明确的指导,使秘书处能够遵守大会的有关决议。

38. 根据本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53/693)第 24 段,1998 年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出缺率预期为 10% 强。这个问题应在项目 119 范围内加以审议,因为这涉及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和做法。

39. 刘延国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意见。在本组织创造一种新的管理文化是个需要有适当准备的渐进过程。他相信人力资源管理厅将谨慎对待这项工作。特别是在放权方面,必须要有深思熟虑的措施。中国代表团希望能不断知悉有关发展变化,同时牢记必须要有大会的授权。

40. 中国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内部空缺的意见。在这方面,必须遵守大会各项决议。他还赞同咨询

委员会关于使用顾问和退休人员的看法,并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41. Fed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咨询委员会报告(A/53/691)第 19 段和第 20 段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评论与俄罗斯代表团早些时候关于该项目发言中的意见是一致的:我们需要的是一项实施计划,说明秘书长为了实行改革而打算采取的具体措施。咨询委员会应该更密切地参与审议人力资源管理问题,这是本组织管理改革的一项关键内容。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对第五委员会特别重要。

42. 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对秘书处内部空缺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大家都知道,内部空缺制度不是被普遍接受的征聘作法,而是空缺管理和工作人员调动制度的副产品,是于 1986 年财政危机期间作为一项特别措施开始采用的。该建议现在是要把这项临时措施制度化,作为工作人员征聘的规则。这项建议不符合《宪章》规定的工作人员征聘标准和大会有关决议,违背了本组织的整体利益,给征聘新人才造成障碍。

43. 这个问题不能一下子解决,重要的是考虑到所有方面,以增进本组织的功效,确保给秘书处合格和勤勤恳恳的工作人员以及外部合格专家提供平等机会。

44. Butschek 女士(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关于内部空缺,她说,秘书长必须能够征聘到最佳人选。必须保留国家竞争性考试,确保职业发展,并注意地域和性别分配。

45. Park Hae-yu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非常注意联合国行政法庭最近就内部候选人和内部空缺作出的判决。他理解法庭的理由,就是应该使任用和升级机构能有最大的自由从工作人员中作出选择,以便达到《宪章》要求的最高标准。尽管如此,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对目前安置和升级过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这项判决可能使秘书处很难遵守大会关于竞争性考试制度、适当幅度制度和谁有资格填补内部空缺的各项决议。他也担心,这项判决会造成要求大大改变目前的作法,会对职业进展产生严重影响。

46. 因此,韩国代表团支持目前旨在鼓励职业发展的制度。由于法庭引述了工作人员条例 4.4,所以应该修正这个条例,以便能够维持现有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鉴于这个问题十分重要,他欢迎全面研究是否应该区分内部和外部候选人的问题。

47. 他欢迎秘书长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报告(A/53/526)及其中载列的有益的准则。然而,他注意到在监测使用退休人员方面有一些缺陷,并希望解决这些缺陷,在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全面实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他还欢迎秘书长关于使用顾问的政策准则(A/53/385),并赞同对顾问和独立订约人作出新的定义。

48.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该集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评论的评论,并支持中国代表发表的意见。

49. Jaremczuk 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赞同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50.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她很遗憾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对大会如何处理这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没有提出实质性的建议。她也很遗憾的是,秘书长没有对如何执行分权以及权利和职能下放提出具体建议。在建议的放权同方案管理人员负责制之间存在着不平衡。方案管理人员是该战略中的重要因素。此外也没有一个制度用于评价作出决定的质量,以防止作出较差或动机不适当的决策。在这方面,为防止作出歧视性的决定,加强内部司法制度至关重要。

51. 行政部门似乎正试图给 1994 年大会批准的人力资源战略增加一个新内容。具体措施应该先得到批准才加以实施。鉴于已经表现出的不确定性,她请求澄清执行情况进展如何。古巴代表团希望将此事推延到下一届会议,以便有时间提供有关具体执行措施的资料。

52.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恢复主持会议。

53. Salim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注意到人们几乎都承认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是学习和技能培养。加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力是改革议程的中心内容,因此必须有一个继续学习框架,使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有机会学习新技能。管理人员必须是名副其实真正的管理人员,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这些技能也必须提供给中级和初级专业人员。随着他们的职业发展,他们也将承担起管理职责。

54. 如秘书长所说,本组织过去在工作人员发展方面投资不够。行政部门将向第五委员会寻求支持,以确保将来获得适当资源。

55. 在委员会发言的各国代表团都很关心放权和管理人员负责制问题。人们具体的担心是管理人员不遵守授权规定,担心如果放权,会不能公正、透明地进行征聘,没有人员任职和任职人员不足国家数目不会减少,工作人员得不到良好管理也没有改正决定的手段,并且担心如果将处理应享福利和津贴的权力下放给各部,应享福利和津贴制度的实施就会不一致。

56. 她同意,如果秘书长决定采取这种作法而又不解决负责制问题、不培训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新职能,不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全面的准则、不建立适当的监测机制,并且中央机关又不来监测并提供指导和支持,那么人力资源管理的放权注定会失败。

57. 然而,失败并不是管理部门的意图,行政当局将以全面而有战略眼光的方式下放人力资源的权力,并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教训。人力资源管理厅正在确定目前集中管理的职能,并正在研究各部厅承担这些职能的能力。行政部门将评估工作人员的培训需要,精简各种职能,并制定便于实施的准则。放权之前,将建立监测制度,以确保在各个部厅以及工作地点统一实行各种规章。在具备条件之前,将不下放实质性人力资源方面的权力。

58. 在回答有关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方面的问题时,她说,1996/1997 两年期,培训经费用于下列关键领域:管理发展、信息技术、提高本组织管理人力和财政资源的能力、加强实质和技术技能及职业支助以及培养语文和交流能力。

59. 管理发展已获得特别优先地位。已向秘书处各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方案。1998 年的重点放在部一级的后续行动,为提高技能增加机会,实行新的信息技术标准,以及在越来越分权的环境中管理人力和财政资源。

60. 她同意有必要认真评价培训方案的功效。所有工作人员发展活动都包含了评价工作,以评估这些活动的功效。关于有人怀疑是否有必要对不断培训和发展工作人员能力方面投资,她说秘书长已表明立场,培养和保持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是本组织未来的一项重要投资。

61. 目前全球环境的特点是知识和信息继续膨胀,技术在迅速变化,问题日益复杂。在这种情况下,静止不变、依靠有限技能的组织将会消失。任何组织的未来都将依赖工作人员是否有能力随着世界的变化而学习和成

长。如果联合国希望吸引出类拔萃的青年,发展工作人员的能力就不是一种奢侈,而是一种必需。

62. 关于被认为生产效率不高的工作人员,在未来文化环境中,我们的意图是论资排辈的晋升将让位于基于工作表现、生产效率、成绩和持续专业发展的职业发展。如果表现不佳,将首先通过补救行动加以解决,然后通过适当惩戒措施加以解决。

63. 她欢迎人们对考绩制度表示的支持。经修订的考绩制度将成为重要的责任机制,成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发展的工具。对考绩制度将不断审查,以确保一致应用并在必要时加以改进。

64. 对于国家竞争性考试过程时间很长和一些人选在名册上保留的时间很长,她也表示关切。在设计更有效的征聘制度时,将作为优先事项解决这些问题,以确保完成任务并使本组织及时获得所需技能。目前考试评分时间很长,因为基本上不得不在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不过,1998年所有考试的笔试部分评分将于12月完成,口试将安排在1998年12月和1999年年初。

65. 国家竞争性考试由考试和测验科管理,该科有七名专业人员和八名一般事务人员。该科还负责管理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考试、语文考试和一般事务人员测验。该科大约一半时间用于国家竞争性考试。考试委员会成员是来自秘书处各单位的工作人员。

66. 人力资源管理厅也很关切P-2/P-3职等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尤其是这一群体辞职人数很多。过去10年期间征聘的399名候选人中,56人已经辞职,143人目前是P-3职等,21人是P-4职等,1人是P-5职等。

67. 与工作人员面谈显示,P-2工作人员离开本组织的原因很多,包括配偶就业,对报酬不满意,外界机会更有吸引力,不适应多种文化的环境,不满意职业发展前景。

68. 人力资源管理厅很清楚解决职业发展需要的重要性。1997年以来,所有起职职等的新进来的专业人员都参加了为期一周的发展课程,并安排在结束后六个月采取后续行动,不断进行职业辅导。秘书长正建议先从起职职等专业人员开始,实行有管理的调动方案,以扩展其经验。所有通过竞争性考试进入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在最初五年期间都要进行两次调动。方案管理人员必须把起职职等工作人员看作本组织的一种资源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69. 对于日本代表提出的关于简化征聘和安置制度措施的问题,她说,现在正起草一份行政指示草案。据此,如果职能不变,一个职位的叙级职等则不需重新确认。将取消对没有申请空缺候选人的平行审查和审查前信件,如果被选取的候选人拒绝接受该职类或在六个月之内离职,方案管理人员可从候补候选人中选取。这些改变总共可以节省五周时间。

70. 1997年和1998年,征聘所需时间已减少到260天,尽管有两项征聘分别用了509天和532天,而办理时间最短的两项征聘分别用了88天和135天。方案管理人员在该过程中平均需用179天,目前正在努力减少这部分时间。人力资源管理厅建议进行的其他改变还包括把为大会征聘短期工作人员的权力下放给大会和会议事务部和新闻部。一旦确定指导方针、监测机制并进行适当培训,就将采取这一行动。

71. 关于秘书处的构成,她提请注意秘书长的报告(A/53/375)第19段和第20段所述区域分组问题。对于是否应作出这些改动,需要听取委员会的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的数据错误已经得到改正。

72. 对于征聘顾问应保持地域平衡以及费用不一定应成为首要考虑方面的问题,她指出提供顾问的有160多个国家。必要的平衡不仅必须考虑到地域问题和经费情况,而且必须考虑到可提供专门知识的质量。在这方面希望改进数据监测工作。

73. 关于长期任命占70%问题,秘书长在其报告(A/53/342)中已就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作了汇报,但是鉴于对定期任命数目等问题有各种不同意见,他打算明年再讨论审查长期服务和非长期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问题。

74. 关于日本代表就秘书长的报告(A/53/526)提出的更广泛定义退休人员的问题,她指出,秘书长已接受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尽管该厅对退休人员的定义已超出大会第51/408号决定确定的范围。使用少量退休人员,特别是在语文事务部门,效率很高,尤其是工作最忙时期,对于在职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没有不利影响。

75. 对于哥斯达黎加代表要求评估行政法庭第852号判决对地域分配的实际影响,她认为,这项判决模糊了内部候选人和外部候选人之间的区别。秘书处先前一直对二者加以区分:不是根据适当幅度制度征聘的工作人员被视为外部候选人。这项判决也许意味着实行这一制度的方式将朝大会预期以外的方向变化。截至1998

年6月30日,共有104名专家按照200号编任职,68名工作人员在特派团任职,他们都是任职人数过多国家的国民。

76. 关于在低于P-5的职等方面是否征聘妇女候选人的问题,她指出,作为实现性别均衡的特别措施,允许妇女候选人在秘书处服务一年之后申请内部空缺,即便她们不是根据适当幅度制度征聘的。如果不论男女,把所有内部空缺向外部候选人开放,就会抵销这个措施。有人提出,应该向尽可能多的候选人开放空缺,包括外部候选人,这与职业公务员制度的构想背道而驰。内部候选人优先是本组织确保其初级工作人员有合理晋升前景的一个手段。她指出,P-5及以上职等的所有空缺既在内部也在外部散发。

77. 关于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的考试,她说,1990年至1997年通过考试的41个国家的136名候选人中,5个最成功的国籍是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印度、智利和联合王国。

78. 关于空缺职位问题,她说经常预算8792个员额中,秘书处工作人员占用了7803个,其他实体工作人员占用338个。总共8141个员额有一年以上的合同。在提出要求可以提供关于这个问题和其他问题的详细统计数字。

79. 关于秘书长就修正《工作人员细则》提出的报告(A/53/502和Add.1),她提醒委员会,工作人员条例12.3规定,临时工作人员细则和修正案全文必须每年向大会报告。工作人员条例12.4规定,这些细则和修正案将于向大会提出报告之后那一年的1月1日生效。因此,如果委员会对修正案有任何问题,应该在12月底之前进行审议,否则会自动生效。

80. 今年早些时候成立了一个工作人员/管理当局联合委员会,调查秘书处范围内征聘和升级方面可能存在歧视的问题。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是调查个别歧视指控,而是审查涉及到所有种族、区域集团和国籍的征聘和升级方面的趋势。委员会将向联合咨询委员会和秘书长提出报告。

81. Zacklin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答复了埃塞俄比亚代表在委员会第26次会议就秘书长关于特权和豁免的报告(A/53/501)提出的问题,他说秘书长特别关切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行动,宣布联合国和联合王国系统机构在当地征聘的厄立特里亚血统的埃塞俄比亚工作人员为不受欢迎的人。在埃塞俄比亚大约有90名这

种工作人员。1998年6月12日,非洲经济委员会得到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通知,非洲经委会两名工作人员和国际劳工组织一名工作人员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限于24小时内离开该国,这个最后期限后来延长为48小时。一名工作人员和他已成年的儿子后来被逮捕,经非洲经委会干预最终获释,并作出决定将他们迁出埃塞俄比亚。1998年7月11日和14日,非洲经委会通报联合国总部,来自不同机构的四名工作人员已被厄立特里亚政府驱逐出境,其家属被要求卖掉个人物品,在一个月之内离开该国。1998年8月7日,外交部宣布非洲经委会20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九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将被埃塞俄比亚驱逐出境,因为他们的存在被视为不符合该国的国家安全利益,但是有关个人可以对该决定提出上诉。非洲统一组织和驻亚的斯亚贝巴某些大使馆的工作人员也受到类似措施的影响。

82. 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这些行动引起联合国和其他组织最严重的关切。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因此于1998年8月与该国外交部长就这一情况进行了讨论。与此同时,法律顾问与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会晤,强调遵守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他指出,在没有给秘书长任何机会调查任何指控并确定有关工作人员是否有任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埃塞俄比亚无权单方面采取这种行动。本组织根本没有收到有关对个别工作人员提出指控的任何详细资料。法律顾问1998年8月14日的普通照会确定了本组织的原则立场,并对适用的国际文书作了澄清。该普通照会解释说,“不受欢迎的人”的做法不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是国际公务员,只向秘书长负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联合国官员,包括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享有独立行使其职务所必须的特权及豁免。埃塞俄比亚加入了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并未作任何保留。根据该公约和其他协定,官员有权留在埃塞俄比亚,除非他们参与了与其国际公务员地位不符的活动。法律顾问强烈要求该国政府行政机关重新考虑其决定,并提出愿意审议对个别工作人员提出的具体指控。该国政府没有对有关工作人员提出任何错失行为的具体证据,然而却于1998年8月19日,又宣布一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当地征聘工作人员为不受欢迎的人,后来还确认,所有有关工作人员被判定参与与其公务不符的活动:破坏、间谍和针对埃塞俄比亚国家利益的密谋行动,以及为支持厄立特里亚针对埃塞俄比亚的战争而进行教

唆、组织和筹款。即使在又一次发出普通照会之后,该国政府仍未提供任何证实这种指控的资料,因此联合国拒绝接受这些指控。1998年8月和9月在非洲经委会进行面谈时,大多数有关工作人员都否认这种指控,但一些人表示,他们在该国政府完全知晓的情况下曾经捐款给慈善组织,以支助厄立特里亚的发展。

83.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委员会第26次会议发言时坚持认为,该国政府是在三个多月期间内与联合国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官员进行应有磋商之后才采取这些措施的。该国政府确实在大多数情况下将采取的行动通知亚的斯亚贝巴有关机构,但是任何时候都没有进行协商。从一开始,该国政府的行动便受到联合国明确而强烈的抗议。

84. 受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行动影响的工作人员总数为38人。其中25人被驱逐出境,不是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发言时所说的17人。只有12人在政府复核其案件之后被暂缓执行,其中两人有条件地获准留在埃塞俄比亚。

85. 1998年10月22日,法律顾问又向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团递交一份普通照会,提醒该国政府其采取的措施明显违反了《宪章》和其他协定规定的义务,明显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令人遗憾的是,埃塞俄比亚政府在1998年10月28日最后一份普通照会中,再一次空泛地重复了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指控,并表示出于安全理由,不准备再提供任何更具体的资料。

86. 他希望埃塞俄比亚政府找到适当方法与联合国就此进行合作,这个问题已经给本组织造成巨大的行政和财政负担,给有关工作人员个人造成悲剧,使 they 要离开自己的家园和职业。

87. Tay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请求在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有机会考虑并答复助理秘书长发言之前不要结束对议程项目119的讨论。

88. 主席注意到这一请求。

工作安排

89. 阿舒里女士(突尼斯)、布埃尔戈·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施莱辛格先生(奥地利)和阿提扬托先生(印度尼西亚)进行了程序性讨论。其后,主席说,为加速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

草案的工作,应该把出版物问题的讨论推迟到续会进行。

下午1时15分散会